

雙 鍵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各 項 議 案 參 考 資 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9 號 4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黃堯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呈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48,420,0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4,842,004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盈餘轉增資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

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須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未來營業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附件】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條新增)。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